

## 申請區議會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1,784,000 元供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大埔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自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大埔區議會每年均撥款予民政處聘請 8 至 10 名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在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民政處聘請 8 名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3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及協助籌備會議、推行活動、處理會議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等。

### 建議

3. 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假設大埔區議會在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數額與 2015 至 2016 財政年度相同(即 17,700,000 元)，民政處建議於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運用該筆撥款的 10.08%，即 1,784,000 元(當中已預留 5%的薪酬增幅)，繼續聘用上述 8 名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區議會的職務。

4. 該 8 名合約員工的類別、職責及工作地點載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I。

5.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3 段所述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將以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款項將於 2016 年 4 月本區獲發撥款後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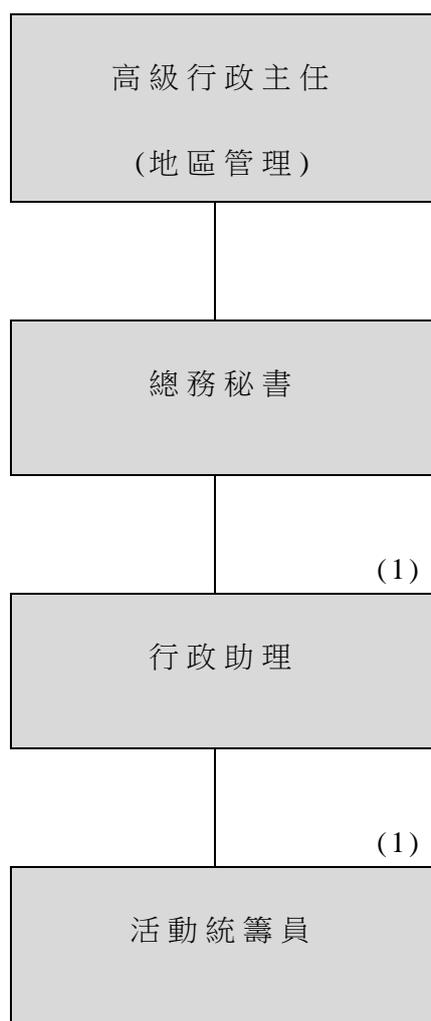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審議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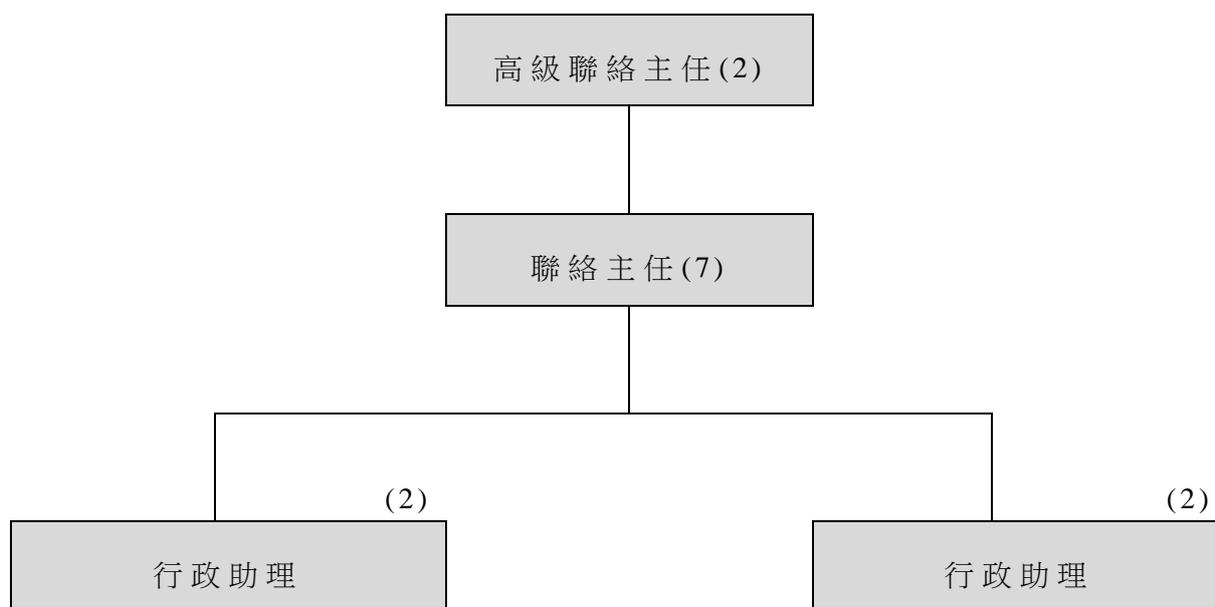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及保養)



- (1) 擬 聘 :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1 名  
負 責 : 跟進社區會堂日常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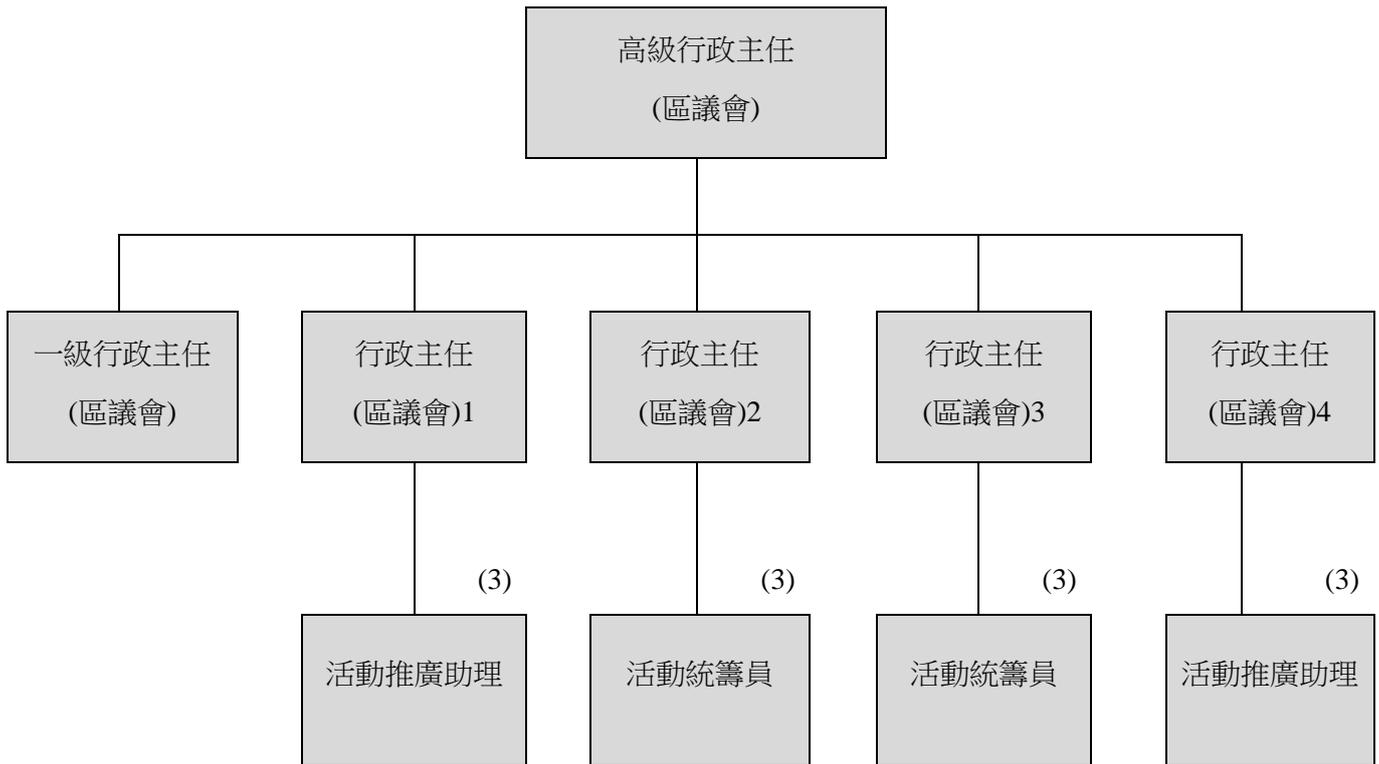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統籌)



- (2) 擬 聘： 行政助理 2 名  
負 責：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3) 擬 聘： 活動統籌員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2 名

負 責： (i) 協助各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及推行活動

(ii) 協助處理各會議的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

工作地點：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16 – 31.3.2017)

A) <u>支出項目</u>	<u>預算支出</u> (元)	<u>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u> (元)
1. 3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9,475至\$21,180不等)	879,000	879,000
2. 3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3,895)	593,000	593,000
3. 2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0,805至\$12,110不等)	312,000	312,000
合計：	1,784,000	1,784,000
<b>B) <u>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u></b>		<b><u>1,784,000</u></b>

附註：

\* 擬聘請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